

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 民間自提BOT案 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

申請須知

被授權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目錄

第一章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1.1 案名:.....	1
1.2 緣起及目的:.....	1
1.3 規劃構想書及其初審結果摘要:請詳本申請須知第3章。.....	1
1.4 允許使用土地之基本資料:詳本申請須知第3章。.....	1
1.5 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	1
1.6 公共建設計畫許可年限及應達到之最低功能、效益:.....	1
1.7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者，其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無。.....	1
1.8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1
1.9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1
1.10 有無協商事項:無。.....	1
1.11 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保證金:.....	1
1.12 申請須知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須知之付款方式:.....	1
1.13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無。.....	1
1.14 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1
1.15 申請人備具申請文件之主要內容及格式:.....	1
1.16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1
1.17 被授權機關聲明、承諾事項，詳投資契約草案第4章。.....	2
1.18 議約及簽約期限:.....	2
1.19 投資契約草案:詳附件之投資契約草案。.....	2
1.20 其他必要資料:詳附件二公聽會會議紀錄。.....	2
第二章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3
2.1 名詞定義.....	3
2.2 一般說明.....	5
第三章本案說明.....	7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7
3.2 費用負擔.....	15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18
4.1 申請人之組成.....	18
4.2 申請人資格.....	18
4.3 資格證明文件.....	19
4.4 申請人義務.....	20
4.5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備文件.....	22
4.6 權利金報價單正本一份，本附件不得補件(參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及投資計畫書(紙本、可編輯電子檔及財務模型檔案光碟)，正本共20份。.....	23
4.7 申請保證金，本附件不得補件。.....	23
4.8 申請方式.....	25
4.9 疑義徵詢、答覆、通訊及現勘.....	26
4.10 申訴異議及檢舉.....	27
第五章投資計畫書.....	28
5.1 投資計畫書格式.....	28
5.2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審核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28
5.3 投資計畫書須至少包含以下內容，其編排次序如下:.....	28
5.4 投資計畫書內容.....	28
第六章甄審作業方式.....	33
6.1 甄審委員會.....	33
6.2 甄審作業階段.....	34

6.3 甄審作業流程	41
第七章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7.1 議約	43
7.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44
7.3 簽約	44
7.4 履約保證	45
附件 附件一申請文件各式書表.....	46
附件一之一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46
附件一之二投資申請書.....	47
附件一之三申請切結書.....	50
附件一之四合作聯盟協議書.....	52
附件一之五合作聯盟授權書.....	55
附件一之六代理人委任書.....	56
附件一之七協力廠商承諾書.....	58
附件一之八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59
附件一之九權利金報價單.....	60
附件一之十甄審相關表單.....	65
附件一之十一-1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65
附件一之十一-2 申請人資格審查彙總表.....	66
附件一之十一-3 投資計劃書審查意見表.....	67
附件一之十一-4 綜合評審評分表.....	73
附件一之十一-5 綜合評審評分序位總表.....	74
附件一之十一-6 甄審委員會委員切結書.....	75
附件一之十一-7 工作小組成員切結書.....	76
附件二公聽會會議紀錄	77
附件三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	78
附件四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投資契約(草案).....	79

第一章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1 案名：

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

1.2 緣起及目的：詳本申請須知第3.1.2條

1.3 規劃構想書及其初審結果摘要：請詳本申請須知第3章。

1.4 允許使用土地之基本資料：詳本申請須知第3章。

1.5 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

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農業設施」。

1.6 公共建設計畫許可年限及應達到之最低功能、效益：

詳本申請須知第3章。

1.7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者，其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無。

1.8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詳本申請須知第4章。

1.9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詳本申請須知第6章。

1.10 有無協商事項：無。

1.11 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保證金：

詳本申請須知第4章。

1.12 申請須知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須知之付款方式：

自主辦機關及被授權機關網站自行下載。

1.13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無。

1.14 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主辦機關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25日授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執行本案，並依國有財產法第47條第2項第3款規定，辦理招商、研擬招商文件、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及履約管理事宜。

1.15 申請人備具申請文件之主要內容及格式：

詳本申請須知第4章及第5章。

1.16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詳本申請須知第6章。

1.17 被授權機關聲明、承諾事項，詳投資契約草案第4章。

1.18 議約及簽約期限：

詳本申請須知第 7.1.2 條及 7.3.1 條。

1.19 投資契約草案：詳附件四之投資契約草案。

1.20 其他必要資料：詳附件二公聽會會議紀錄。

第二章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2.1.1 促參法：

指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2.1.2 本案：指「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計畫。

2.1.3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2.1.4 主辦機關：指高雄市政府。

2.1.5 被授權機關：

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經主辦機關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簽准授權執行本案。

2.1.6 甄審會：

指被授權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甄審委員會。

2.1.7 工作小組：

指被授權機關為協助本案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2.1.8 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被授權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公司，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1.9 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取得參與綜合評審之申請人。

2.1.10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2.1.11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2.1.12 民間機構:

指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依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與被授權機關簽訂參與本案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即本案投資契約之乙方。

2.1.13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2.1.14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民間機構於投資契約簽訂之次日起 90 日內，依甄審委員會、被授權機關意見及議約結果，修正投資計畫書後所提出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本投資執行計畫書經被授權機關核定後，作為興建、營運及移轉執行本案之依據。

2.1.15 協力廠商:

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得替代單一公司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2.1.16 投資契約:

指被授權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興建、營運、移轉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2.1.17 廠商:

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2.1.18 營業收入:

係指營運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應計基礎下計算民間機構營運本案所得之全部，包含但不限於民間機構自行經營之銷售貨物、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民間機構以出租、委託經營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予第三人經營之部分，該第三人經營之銷售貨物、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亦應計入民間機構之營業收入內。但不包括第三人捐獻、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等非營業收入。民間機構於本案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95-1、95-2、96、97 及 125 地號等 5 筆國有公用土地內之營業收入，應與本案其餘國有非公用土地(即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52-3、60、104、105、106、107、53-3、58、59、99、99-1、100、100-1、101、101-5、101-7、102、102-1、108、109)內之營業收入分別列帳。

2.1.19 合作聯盟:指由兩家(含)以上符合本申請須知規定簽立合作聯盟協議書互負連帶責任之公司，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成員包含授領銜成員與其他成員。

2.2 一般說明

- 2.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交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交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3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被授權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被授權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4 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本申請須知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被授權機關將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被授權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7 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本申請須知所載時程，均係預定之時程，被授權機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修正後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如遇星期六、星期日或例假日時，展延至假日結束之次日辦公日17時前提交申請文件，逾期不予受理；若當日被授權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訂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2.2.8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內被授權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被授權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2.9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2.10 本申請須知所提金額之幣別皆為新臺幣。

2.2.11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不同申請人提出於被授權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被授權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三章本案說明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3.1.1 規劃構想書及其初審結果摘要：

1. 主辦機關於109年4月24日接獲嘉信遊艇股份有限公司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本案。經被授權機關依促參法第46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核，經評估符合政策需求，被授權機關於109年10月13日舉辦公聽會，聽取當地民眾意見後，於109年11月24日初審通過。

2. 規劃構想書摘要：

(1) 預估將於第1至3年開發第一期設施、第4至5年開發第二期設施、第6至8年開發第三期設施。

(2) 初步規劃分期開發內容分述如下：

I. 第一期開發內容主要為漁船修造船廠，修造漁船將利用移動式天車，將漁船吊上岸後，放置在第一期開發基地。因漁船修理主要都在露天場地，因此第一期漁船修造船廠原則不需要興建廠房，等漁船修理或保養完成後，會再用移動式天車放入水中。因此除漁船修造船廠空間外，預計於第一期開發期間將購買可荷載300T移動式天車，可以吊起300噸以下的漁船，因為起吊方便，再加上廣大的岸置空間，可以同時容納10艘漁船維修保管，減少漁船上架維修等待的時間，補魚旺季可以如期出海補魚。除漁船修造船廠外，第一期將同時建置小船岸置區及維修暫時泊區(約10個泊位)，並且配合開發部分遊艇碼頭(約40個泊位)，如此可於第一期就提供小船修繕服務及部分遊艇停泊服務，達成本案提供漁船維修服務及提供觀光遊艇碼頭開發目標。

II. 第二期主要開發項目為遊艇碼頭區域，預計將達成遊艇碼頭區域全區使用(合計提供98席泊位)，促成本案興達港成為國內重要遊艇碼

頭據點，帶動相關遊艇產業發展。同時開發部分遊艇維修廠房空間，如此可提供漁船及遊艇修繕服務，完善本案船舶修繕能力，並可提供部分造船功能。

III. 第三期則將視市場需求，把剩餘面積興建完成，達成本案全區開發，並且擴大維修廠房，全區營運本案漁船及遊艇修造船廠房空間，提升本案維修及造船量能。

3. 初審結果:本案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有關民間申請人所送之規畫構想書內容，在公眾使用之維護、公共利益之確保、有無法令禁止事項及整體計畫是否確實可行等，尚符合本案政策目標與基本需求，另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部分，依公告招商文件為準，初審結果通過。

3.1.2 本案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之願景與目標:

高雄市興達漁港是位於臺南與高雄之間的漁港，為臺灣規模最大且兼具近海、遠洋功能之漁港，為因應整體漁業環境丕變，並配合遠洋泊區劃定「海洋觀光遊憩區」及「修造船產業區」等整體發展構想，主辦機關考量國際現今遊艇產業跨業整合發展趨勢及多樣化之休閒遊艇商業發展模式，擬以興達漁港乙種工業區土地提供漁船及遊艇等船舶修造使用及支援後勤修護服務之土地開發利用方式，作為興達漁港港區土地開發利用之動能，積極朝向觀光遊憩及船舶維修製造等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以提高港區陸域與水域之有效利用與價值。

主辦機關期能透過引入民間資金，以發揮彈性與活力，共同開發興達漁港之漁船遊艇修造船廠及海洋遊憩設施，其開發目的為建構具海洋遊憩及遊艇等船舶修造機能之觀光遊憩區，提供足夠遊艇觀光服務設施及可適時解決漁民面臨漁船維修之難題，紓解政府對公共建設之經費不足之窘境。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部分土地設定地上權、部分土地出租方式公告招商，評審民間機構於不違背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詳附件三上位計畫)參與新建並為營運，期滿歸還政府，藉由民間力量參與，將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充分活化再利用，除提供當地漁船修造服務外，亦可活絡當地海洋觀光遊憩，提升觀光遊憩品質，達成觀光資源永續經營及加強興達漁港公共服務功能之目的。

3.1.3 本案之最低功能需求：

1. 最低興建公共建設內容及分期興建期限：

- (1) 民間機構於最本案用地允許範圍內，至少應興建之公共建設內容如下：
 - A. 漁船修造船廠：須設置可荷載 300 噸之移動式天車，且可以吊起 300 噸以下的漁船，並須可以同時容納 10 艘漁船維修保管。
 - B. 小船岸置區及維修暫時泊區。
 - C. 遊艇碼頭(以 50 英尺以上之遊艇泊位為基準)。
 - D. 上開維修暫時泊區及遊艇碼頭合計至少可容納 95 個泊位。
- (2) 民間機構應於簽約後 3 年內興建完成漁船修造船廠、小船岸置區、維修暫時泊區之全部，並興建完成遊艇碼頭中之 40 個泊位。
- (3) 民間機構並應於簽約後 5 年內興建完成遊艇碼頭之全部。

2. 營運：

- (1) 漁船修造船廠，應可提供漁船及遊艇維修、保養、檢測、停泊等相關服務，並針對設籍興達港漁民之收費優惠。
- (2) 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內擬定遊艇碼頭之收費費率標準(費率得參考「第一類漁港停泊收費標準」之標準)，報請被授權機關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3) 民間機構除因除外情事或不可抗力外，本案所有設施應全年無休，每日經營時間至少八小時(但每年農曆除夕及大年初一除外)。但每年遊艇泊區營運天數，除因除外情事或不可抗力外，不得低於 300 天。如遇特殊情事遊艇泊區須暫停營運，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報經被授權機關核准後始得暫停。

- (4) 民間機構每年至少需舉辦二次遊艇推廣活動。民間機構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會計年度開始前 60 日提送隔年之營運計畫時，應包含遊艇推廣活動計畫供主管機關審核，其實際執行成果則納入績效評估。此外，民間機構亦應在營運管理計畫當中提出如何提高泊位使用率之相關計畫，並設定明確之達成目標。
3. 民間機構興建營運範圍中之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25 地號陸域提供公務機關優先使用範圍(參圖 1)，如有緊急、公益需求，應無條件提供公務機關優先使用，不得主張減少租金、權利金或損害賠償。
4. 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應就圖 1 之清潔維護範圍負責清潔、維護及管理，並於接獲被授權機關通知時，民間機構即應依該通知辦理清潔、維護及管理。



圖 1 提供公務機關優先使用及清潔維護範圍示意圖

(註:詳細範圍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實測為準)

- 3.1.4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農業設施。
- 3.1.5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漁港區域內之漁船修造船廠。
- 3.1.6 本案是否為重大公共建設:否。

3.1.7 許可期間:本案許可期間自簽訂契約之日起開始起算,包括「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為期50年。

3.1.8 本案用地範圍、用地取得程序及其期限

1. 本案用地範圍:座落範圍為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52-3、53-3、58、59、95-1、95-2、96、97、60、104、105、106、107、99、99-1、100、100-1、101、101-5、101-7、102、102-1、108、109 及 125 地號等 25 筆土地,陸域土地面積合計為 74,968.02 平方公尺,水域使用面積約為 35,390.10 平方公尺(均以地政事務所實測為準),用地所有權人均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各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用地範圍及面積如圖 2 及表 2 所示:
2. 詳投資契約草案附件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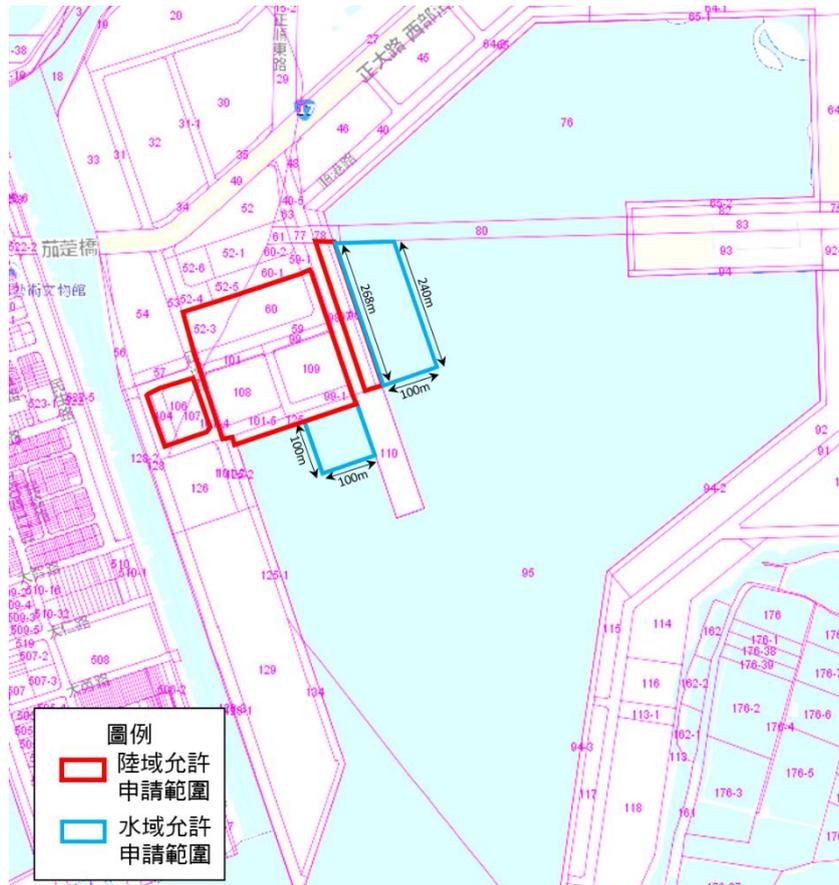


圖 2 本案用地範圍示意圖

表 2 本案用地範圍清冊(詳細範圍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實測為準)

序號	標示	地號	使用權人	管理機關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申報地價	公告現值
----	----	----	------	------	------	---------------------	------	------

序號	標示	地號	使用權人	管理機關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申報地價	公告現值
1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52-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5,278.93	930	4800
2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53-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45.28	930	4800
3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5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428.41	930	4800
4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5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6,461.96	930	4800
5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6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11,118.52	930	4800
6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9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1,978.84	930	4800
7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99-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4,033.87	930	4800
8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279.71	930	4800
9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00-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7.70	930	4800
10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0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1,666.07	930	4800
11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01-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2,270.99	930	4800
12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01-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1.50	930	4800
13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0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278.16	930	4800
14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02-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7.48	930	4800
15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0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10,935.07	930	4800
16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0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10,923.94	930	4800
17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0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1,882.57	930	4800
18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0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84.24	930	4800
19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0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2,863.14	930	4800
20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0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乙種工業區	2,976.55	930	4800

序號	標示	地號	使用權人	管理機關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申報地價	公告現值
21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96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港埠用地	2,863.28	930	4800
22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97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港埠用地	5,239.77	930	4800
23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25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港埠用地	3,342.04	930	4800
	小計					74,968.02		
24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95-1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海域	25390.10	930	4800
25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95-2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海域	10000.00	930	4800
	小計					35,390.10		
	合計					110,358.12		

備註:詳細範圍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實測為準。

3.1.9 本案民間參與之方式: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OT)。

3.1.10 委託興建及營運管理內容:民間機構應負責辦理本案之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依民間機構所提投資執行計畫書進行興建及營運。
2. 委託營運資產之維護、保養、更新及重、增置。
3. 本案營運資產返還與移轉予被授權機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4. 其他使用、管理與維護規定

(1) 民間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遇有第三人毀損時,民間機構應即進行災害應變並通知被授權機關(如有船隻撞損碼頭情形,並應即時通知漁港主管機關),由民間機構責由第三人負責修復或賠償,民間機構不得向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請求減免修繕期間之租金及權利金。若有涉及民間機構之營運損失,應由民間機構依其所失之營運利益向第三人求償。民間機構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違反通知義務時,應賠償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一切損失,如導致第三人向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求償時,應由民間機構負全責,且民間機構應

使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免於受到任何損害，並對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遭受求償所致之損害或損失賠償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

- (2) 民間機構應遵守本契約及治安、保全、港區安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及管理等有關於法令及港區規定，如致生損害他人或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權益時，由民間機構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且應儘速與受害人協調解決，並將結果副知被授權機關。如受害人逕向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請求賠償，民間機構應依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通知，於指定期限前，出面處理完竣。如民間機構未於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指定期限前處理完竣，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得先行賠償受害人之損失，民間機構不得對於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賠償金額或賠償方式為任何爭執，並應償還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先行賠償被害人之金額及賠償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因此所受損害。
- (3) 民間機構應負責水域環境之清潔及秩序，不得任意堆積垃圾或其他廢棄物，廢污水不得任意排放港域內，並遵守有關環保法令規定，如有違反，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逕行舉發或移請主管機關處分。因民間機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為限期改善或罰鍰等處分，由民間機構負責處理並負擔全部費用(包括且不限於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所支付之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失或賠償)。
- (4) 民間機構使用土地或水域，應依環保法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有污染行為，而致土壤或水域污染物濃度有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放流水標準」或「海洋環境管制標準」之情事，該等土壤或水域受損、污染物清運、土壤或水域復原等相關不利後續使用事宜等費用或損失，均應由民間機構負責。
- (5) 消防設施由民間機構依消防法規設置、更新及維護，民間機構並且為實際支配管理權人。

- (6) 民間機構遇有職業災害等事故致人員傷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經過情形向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申報，並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賠償責任。
- (7) 基於維護國家資源及港區作業安全，民間機構應依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所定之各項防災、防颱、防震措施及災害應變、演訓作業規定確實辦理民間機構除應訂定各項防災、防颱、防震措施及災害應變、演訓作業規定及確實辦理外，並應接受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督導。
- (8) 未經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同意，民間機構不得在承租區內任何處所設置廣告、張貼或類似之設計。

5. 其他經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指定並經雙方同意之事項。

- 3.1.11 本案營運範圍應訂定營運費率上限(費率標準得參考「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收費標準」)，民間機構開始營運之費率應低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訂之上限，其後如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依照前述之營運費率上限之調漲時間、幅度與一般市場行情差距過大而計畫調整營運費率上限者，每2年得擬定調整方案，送交被授權機關同意後始得實施。
- 3.1.12 最優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成立民間機構負責本案之興建及營運；民間機構得將部分設施委託第三人負責營運。
- 3.1.13 本案用地中之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52-3、60、104、105、106、107、53-3、58、59、99、99-1、100、100-1、101、101-5、101-7、102、102-1、108、109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係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其餘之國有公用土地則以出租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 3.1.14 民間機構興建與營運所取得或所有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3.2 費用負擔

3.2.1 土地租金

1. 本案土地租金之收取，依投資契約草案附件2「設定地上權契約」、附件3「用地租賃契約」有關土地租金收取規定辦理。

2. 土地租金自完成點交之日起計算，不足1年者，依當年度使用日數與該年總日數比例計算。
3. 興建期間之土地面積以全區面積扣除民間機構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規劃之營運部分計算，營運部分之面積如須辦理測量時，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4. 被授權機關因收受土地租金而致有其他稅捐、公課產生時，均由民間機構負擔。
5. 土地租金之原定數額或土地面積於土地租金繳付日期後有變動者，得於調整日起重新計算土地租金，並於次年土地租金繳付時，一併檢討土地租金差額予以補繳或扣抵計算。

3.2.2 權利金

民間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按期繳納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

1. 開發權利金

民間機構應於簽約前繳付之開發權利金至少為新臺幣1000萬元整(採自由競標機制，下限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詳附件一之九)。

2. 營運權利金

- (1) 營運固定權利金：自簽約後第四年開始每年固定繳納新臺幣250萬元。
第一期、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如當年之天數不足一年者，按日比例計算，應於每年1月15日前繳納。
- (2) 營運變動權利金：
 - A. 營運變動權利金自營運開始日起，依民間機構每年營業收入之級距比例計算(採自由競標機制，詳附件一之九)。
 - B. 民間機構營業收入不及投資計畫書所載財務計畫預估當年度營業收入時，將以財務計畫中預估之當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準計收營運變

動權利金；營運未滿1年，則按日數依比例計收。

C. 民間機構應於每年7月30日前繳付前一年之變動營運權利金。

3. 權利金報價單所載與投資計畫所載內容不一致時，取高者為準。
4. 上述之權利金不含營業稅，被授權機關因收受權利金而致有其他稅捐產生時，均由民間機構負擔。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之組成

- 4.1.1 申請人得為單一公司，或由二家以上（最多不得逾五家）之公司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
- 4.1.2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申請人全體應指定一名領銜成員，於本案之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授予領銜成員代理全體聯盟成員之權。

4.2 申請人資格

4.2.1 一般資格

1. 申請人應為依照公司法合法成立之本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且申請人並未預設公司消滅期限。
2. 任一申請人有促參法第4條第2項或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所列情形者，不得參與本案之申請。

4.2.2 財務能力資格

1. 實收資本額

單一公司申請人者，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上；合作聯盟者，其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合計應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上；且其領銜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

2.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任何成員，依其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

3. 總負債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任何成員，依其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其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4倍。

4.2.3 申請人之債信能力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最近一年內未逾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2.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任何成員，最近3年應無退票、拒絕往來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4.2.4 技術資格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應具備下述經驗或實績：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至少一成員，迄至截止投標日前五

年內，曾有營運100噸以上漁船修造船廠之實績。且

(2)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至少一成員，迄至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曾自行或受委託營運20泊位以上遊艇碼頭之實績。

2.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具備之經驗或實績，得檢具已簽訂協力廠商承諾書之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之；但合作聯盟任何成員，不得檢具已簽訂協力廠商承諾書之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之。

4.3 資格證明文件

4.3.1 一般規定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公證或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經國內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債信評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及無退票紀錄證明，不在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原文非正體中文者，應檢附正體中文譯本與中文翻譯切結書。正體中文譯本須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管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我國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5. 申請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如係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被授權機關應撤銷其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取得之一切資格；投資契約簽訂後，被授權機關得無條件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

4.3.2 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1. 單一公司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及其協力廠商皆應提出其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2. 屬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者，指本案申請截止日前3個月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3. 屬外國公司者，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等。

4. 所提出公司資格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有關實收資本額標準。

4.3.3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單一公司、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截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之最近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影本；若成立未滿3年，則檢附設立至今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影本；未滿1年，則檢附會計師簽證之當期財務報告。

4.3.4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年之營業稅（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2.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申請人成立未滿3年，則為設立後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該等文件之查詢日期，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之後。外國公司若無此等文件者，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為之。

4.3.5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得為正本或影本，一份）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得為契約書、或完工證明、或驗收證明等文件，但須符合本申請須知第4.3.1條之規定。

4.4 申請人義務

4.4.1 單一公司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並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不得為其他單一公司申請人，亦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單一公司申請人與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均不得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4.4.2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四），該協議書之內容應載明各成員願意組成合作聯盟，共同參與本案投資人之甄審，並願意於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備與營運等相關工作；合作聯盟協議書並應記載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對被授權機關負連帶責任之承諾、其他重要事項有特別約定者，

及領銜成員於民間機構之持股比例(其中領銜成員持有民間機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不得少於51%)

- 4.4.3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變更及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需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否則對被授權機關不生效力，協議書並應載明具有此意旨之文字。
- 4.4.4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之組成，不得違反促參法、公平交易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
- 4.4.5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簽訂合作聯盟授權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五)，指定領銜成員，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於本案申請期間就本申請案之申請與審核事件，有代表合作聯盟全體申請人為所有申請與審核行為與法律行為之權利。
- 4.4.6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成員，應指定申請代理人，代理申請作業相關事宜，並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六)，該代理人於本案申請期間，就本申請案之申請事件，有代理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領銜成員(該領銜成員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為所有申請行為與法律行為之權利。
- 4.4.7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許可期間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領銜成員對民間機構之持股不得低於民間機構已發行股份總數51%。
- 4.4.8 合作聯盟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至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之日起三年失其效力。
- 4.4.9 申請人如有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相關之興建或營運工作，除提出該協力廠商之經驗與實績外，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七)承諾願接受申請人經獲准成立之民間機構委託從事本案之興建或營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不得從事本案相關之興建或營運工作者，不得為之。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具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規模、經驗相當或更優良之協力廠商取代。前述變更如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應經甄審會同意，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應經被授權機關同意方得為之。該協力廠商應實際參與本案相關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如前揭協力廠商屬政府採購之不良廠商時，甄審會/被授權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予以更換。

4.5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備文件

4.5.1 證明文件以影本交付，應由單一公司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或合作聯盟授權領銜成員及其負責人逐頁加蓋大小章以及「與正本相符」之註記；被授權機關及甄審委員會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4.5.2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正本一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一。申請人應自行檢覈勾稽其提出之文件是否完整確實，並為聲明、簽署。

2. 投資申請書，正本一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二，本附件不得補件。

單一公司申請人，其投資申請書應由該公司出具，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由各成員分別出具投資申請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3. 申請切結書，正本一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三。

單一公司申請人，其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出具，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由各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

4.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一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四。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填具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四合作聯盟協議書，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

5.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一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五。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由領銜成員代理全體成員辦理相關事宜，合作聯盟之各成員均應分別出具合作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領銜成員全權代表全體成員參加申請，並辦理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後相關事宜。

6.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一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六。

單一公司申請人及合作聯盟授權領銜公司應指定代理人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惟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領銜公司之代表人親自到場者，免檢附此代理人委任書。前述所稱代表人為董事長、總經理或依公司內部分層授權辦法而有此等權限者。

7. 協力廠商承諾書，正本一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七

申請人另有提出協力廠商者，應檢附協力廠商承諾書、其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及其他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8.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一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八。

(1) 請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之印鑑印模單填具。

(2)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領銜成員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3)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領銜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9. 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各一份)。

10.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11.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一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4.6 權利金報價單及投資計畫書

權利金報價單正本一份，本附件不得補件(參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投資計畫書(紙本、可編輯電子檔及財務模型檔案光碟)，正本共20份。

4.7 申請保證金，本附件不得補件。

4.7.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4.7.2 申請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為之，惟被授權機關不接受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本條保證金之用語，依政府採購法之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4.7.3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1.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存入被授權機關指定帳戶【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保管金專戶；高雄銀行公庫部 102103-060106】。並將繳納憑據影本附於申請文件內，寄(送)達被授權機關，逾期繳納或未繳納者視為無效標。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其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應為即期，並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為受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依票據法第125條之規定認定受款人為被授權機關）為之。申請人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附於申請文件中，併同寄（送）達被授權機關。
3. 申請人欲以現金以外之其他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4.7.4 申請保證金之退還時點：

未通過資格審查、或未能於綜合評審獲選為最（次）優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洽被授權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4.7.5 最（次）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之退還時點：

1. 最（次）優申請人應於接獲被授權機關通知後，洽被授權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2. 最（次）優申請人亦得向被授權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無息轉換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4.7.6 如本案之辦理時程超過其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辦理展延或更換，否則視為撤回或放棄本案之申請。

4.7.7 單一公司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合作聯盟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領銜成員之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4.7.8 如為外國公司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憑原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授權書以簽名代替印章辦理領回。

4.7.9 申請人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被授權機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應予追繳：

1.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甄審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3. 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事由，未於被授權機關指定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4.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5. 經被授權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甄審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
6. 申請人提送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審核結果者。
7.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8. 於申請有效期間內審查作業途中，無故放棄參與申請、審核、議約，或放棄其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資格。
9. 與被授權機關完成議約後，無故不成立民間機構，或民間機構無故不簽訂投資契約或不繳交履約保證金者。
10. 其他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被授權機關，情節重大者。

4.8 申請方式

4.8.1 提送方式

1. 本申請須知第4.5.2條申請文件應依序排列裝入標示為「資格文件封」之封套內，予以密封。該封套之封面須書寫申請人名稱、地址、案名，並於密封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成員)及其負責人印鑑章。
2. 本申請須知權利金報價單應依附件一之九填寫後，裝入外皮標示為「權利金標單封」之封套內，予以密封。該封套之封面須書寫申請人名稱、地址、案名，並於密封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成員)及其負責人印鑑章。
4. 投資計畫書每份分別裝訂，與「資格文件封」、「權利金標單封」，一併裝入外皮標示為「標封」之封套。
5. 本條各文件由申請人自備容器或封套、自行牢固分裝，應於規定期限內遞交被授權機關。如有損毀或文件失落或逾期者，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4.8.2 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限

1.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下述受理期間內送達或寄達被授權機關之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並取得送達憑證，逾期恕不受理。
2.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為35日，自本申請須知公告之次日起（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至民國111年2月7日下午5時30分止（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

4.9 疑義徵詢、答覆、通訊及現勘

- 4.9.1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應自行分析檢核，申請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以中文書面方式向被授權機關請求澄清釋疑。
- 4.9.2 對於申請人澄清釋疑之請求，被授權機關將於前述申請澄清釋疑期限屆滿後10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統一以書面答覆請求澄清釋疑之申請人。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被授權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4.9.3 本申請須知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任何相關本案之詢問，均得以書面徵詢被授權機關：

聯絡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7)7995678-分機1843

傳真電話：(07)7406312

聯絡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電子信箱：mb1204@kcg.gov.tw

- 4.9.4 申請人如有現勘之需要，請於本申請須知公告後20日內提出申請，每一申請人提出申請現勘人數以最多5人為限，現勘日期由被授權機關安排(惟國定例假日不予以開放)，且最後可安排現勘日期為申請截止日。

申請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7)7995678-分機1843

電子信箱：mb1204@kcg.gov.tw

4.10 申訴異議及檢舉

4.10.1 申請人認為本申請須知違反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促參法第47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提出異議及申訴。

4.10.2 受理申請人異議之單位名稱及地址：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其地址為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電話：(07)7995678轉1843

4.10.3 受理申請人申訴單位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委員會，其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電話為：02-23228000。

4.10.4 政風規定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2241、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

(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428號；電話(07)2711131)

第五章投資計畫書

5.1 投資計畫書格式

- 5.1.1 計畫書一律以中文西式由左而右直式橫向書寫，必要時經認定得以英文附註表示，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於塗改處加蓋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領銜成員之代表人印章。紙張大小以A4為準（圖表如因需要，可以A3摺頁式為之），整份投資計畫書應於左側裝訂成冊。
- 5.1.2 申請人應提送20份投資計畫書（每份均需含所有投資計畫書可編輯之電子檔及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5.2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審核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5.3 投資計畫書須至少包含以下內容，其編排次序如下：

前 言：前言及各章摘要

第一章：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民間機構籌組計畫、技術實績及經驗。

第二章：興建計畫。

第三章：營運計畫。

第四章：財務計畫。

第五章：創意回饋、永續發展及其他。

第六章：簡報及答詢

- 5.3.1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1-1、2-1等。
- 5.3.2 投資計畫書之摘要內容應說明其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申請人如有任何建議事項，請列入第五章「創意回饋、永續發展及其他」中說明。

5.4 投資計畫書內容

所有申請人應參照本招商文件及相關附件暨其他相關法規，提出投資計畫書。投資計畫書宜包含下列事項，如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漏未包括下列事項者，不影響申請人之合格資格，申請人不會因此遭判定為不合格，但可能會影響甄審委員在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分，申請人應自行承擔其後果。

- 5.4.1 計畫目標、開發經營理念、民間機構籌組計畫、技術實績及經驗
1. 計畫目標、開發經營理念。

2. 關於經驗與履約能力（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1) 申請人簡介：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所有成員）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 (2) 民間機構之籌組理念。
 - (3) 申請人與協力廠商之經驗實績。
須說明：包含申請人（指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就本案之投資開發、規劃設計、興建施工、營運管理之相關實績等；申請人除應就本申請須知4.2.4條申請人專業技術能力資格有關之實績進行說明外，並應說明申請人及協力廠商是否具備遊艇碼頭及相關設施之經營管理經驗；是否有主辦、協辦、合辦或受託辦理國內外遊艇相關海洋或觀光活動之經驗（需實際有登上遊艇並出海之相關活動）；如有前述相關經營管理實績者，須於投資計畫書內檢附相關實績證明文件
 - (4) 民間機構經營團隊之管理架構及計畫主持人之資歷經驗。
 - (5) 如申請人為合作聯盟，其股權結構之內容。
 - (6) 民間機構股東協議書之其他重要內容。
 - (7) 股款募集計畫。
 - (8) 民間機構章程草案。
 - (9) 公告前3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含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案件）之履約情形（含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
 3. 民間機構組織架構：包含民間機構財產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成員及業務分工等說明。
 4. 技術實績及經驗：營運遊艇碼頭或修造船廠營運管理實績。
 5. 協力廠商分工項目之說明，及履約期間組織如有變更之構想
- 5.4.2 興建計畫
1. 興建計畫之設備分析：應包括「興建設備」與其數量、規格、預定金額等說明。
 2. 修造船廠、遊艇碼頭規劃，包括：

- (1) 環境影響說明及對策。
 - (2) 技術轉移程度。
 3. 興建期間之管理組織架構：
 - 興建工程經費（含直接、間接工程成本）、經費執行進度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
 4. 施工管理計畫(含相關時程)。
 - (1) 工程概要。
 - (2) 人員組織計畫。
 - (3) 進度控制計畫（含相關時程、開發構想）。
 - (4) 工程執行計畫。
 - (5) 品質管理計畫。
 - (6) 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計畫。
 - (7) 緊急應變計畫。
 - (8) 關鍵項目之施工計畫。
 - (9) 環境保護計畫。
 5. 開工前之籌辦計畫。
 6. 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7. 保險計畫：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以及自負額與除外不保之損失之承擔方式。
 8. 經費執行進度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
 9.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10.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相關工程介面與協調事宜。
- 5.4.3 營運計畫
1. 申請人提出之營運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
 - (1) 經營組織與業務項目說明。
 - (2) 經營理念與營運規劃（如營運規劃理念、目標、主題特色、營運項目、營運規劃及收費標準等）
 - (3) 經營管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規劃：應包括營運成本分析（人事、電力、設施維護、衍生廢棄物處置等項目）、設施安全維護保養計畫、污染（如臭味、固定污染源、廢棄物、廢水等）防制計畫等等相關措施。

- (4) 市場分析。
- (5) 商業行銷通路等品質管理計畫(如客訴處理、服務品質控管等)。
- (6) 操作管理、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如未來人員招募、人力配置、員工培訓計畫等)。
- (7) 物料管理及設施檢驗校正計畫。
- (8) 保養及維修計畫。
- (9)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 (10) 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 (11) 保險計畫：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以及自負額與除外不保之損失之承擔方式。
- (12) 資產及設備維護與重置計畫：包括重置設備之其數量、規格、重置年度、預定金額等說明。
- (13) 內部監控與稽核。
- (14) 安全維護措施：包含管制區與非管制區之作業安全及保全措施。
- (15) 環境管理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 (16) 移轉計畫及其他。

5.4.4 財務計畫

1. 申請人應依興建及營運計畫來評估財務計畫，其內容應包含：
 -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例如興建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融資年期及利率、折現率、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等。
 - (2) 資金籌措計畫：包含自有資金籌措計畫、融資計畫及償還計畫。
 - (3) 營運期間各年期之分年營運收入、成本、費用之預估。
 - (4) 分年投資經費之預估及分年資本支出計畫。
 - (5) 財務效益分析：應包括重要財務參數與評估指數，例如「自償能力分析」、「計畫淨現值(Project NPV)」、「計畫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計畫回收年期(Project Pay-Back Period)」、「股權淨現值(Equity NPV)」、「股權內部報酬率(Equity IRR)」與敏感度分析。

- (6) 預估之財務報表：即委託營運期間之分年資產負債表、分年損益表，以及分年現金流量表。(須提供財務模型檔案檢核)。
- (7) 權利金預估及繳納計畫。
- (8)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民間機構之資金籌措計畫涉及融資需求者，須提供融資機構經理級(含)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以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民間機構之資金籌措計畫不涉及融資需求者，無需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 (9)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 (10) 風險管理計畫及保險計畫。
- (11) 其他

5.4.5 創意回饋、永續發展及其他

1. 永續發展計畫。
2. 有利於本計畫執行之創意回饋計畫。
3. 針對設籍興達港漁民之收費優惠方式等
4. 海洋教育及遊艇體驗活動之規劃。
5. 其他申請人可提供其他項目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海洋教育(教材、導覽創意)、綠建築等創意內容。

第六章甄審作業方式

6.1 甄審委員會

6.1.1 組成依據

1. 甄審委員會(下稱甄審會)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4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與相關規定組成。
2. 並依評審辦法第13條規定,被授權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於甄審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3.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以至少一人具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為宜,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

6.1.2 成員

1. 委員人數:甄審會設置委員11人,由被授權機關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全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本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林靖中、鄭津津、洪介偉、江文山、歐慶賢、蔡奇宏、林偉崇;主辦機關人員黃登福、薛博元、徐武德、陸奇峯。
2. 本章甄審作業方式所定之全部內容,包括本案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與評定方式,均已經甄審會依法決議或同意。

6.1.3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3. 協助被授權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甄審過程及評定結果相關之事項。
4. 其他依法應由甄審會辦理之事項。

6.1.4 甄審會於本申請須知公告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6.1.5 甄審會之召集

1. 甄審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被授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2. 甄審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 6.1.6 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六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甄審會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 6.2 甄審作業階段
- 6.2.1 本案之甄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不採協商程序。
 - 6.2.2 資格審查
 1. 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3人。
 2. 資格審查項目：資格審查時，由被授權機關審查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是否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選出合格申請人。
 3.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屬本申請須知第4.5條、第4.6條第4.7條所示不得補件之情形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
 4.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被授權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未在期限內補件者，就其補件，不予受理，惟被授權機關仍就申請人原提出之既有文件進行審查。
 5.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被授權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未在期限內補正或提出說明者，就其補正或說明，不予受理，惟被授權機關仍就申請人原提出之既有文件進行審查。
 6. 審查期間，除非被授權機關以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或資料，或召開相關之澄清會議，否則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名義、方式藉機探詢審查作業情形。
 7. 申請人所提資料務須詳實，作為被授權機關審查之依據。如故意申報不實，無論是否已完成甄審作業，被授權機關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8. 資格審查結果由被授權機關綜合評審以書面通知全體申請人，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9.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者，被授權機關應不予受理。
10. 申請人所提送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6.2.3 綜合評審

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2. 綜合評審階段會議型式採實體會議為優先，但被授權機關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COVID-19)疫情，採視訊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 (1) 採實體會議型式：被授權機關得先將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寄交甄審會委員，請其提供書面意見，被授權機關彙整各委員意見，轉請合格申請人限期提供書面回應，並於綜合評審會開會時提供委員參酌，縮短案件審定作業時程。
 - (2) 採視訊會議型式：
 - A. 視訊會議準備階段：
 - a. 將於會議前通知各委員及與會人員，視訊會議所需使用之視訊設備、軟體、會議所配賦之帳號及密碼或視訊會議與會方式等事項。
 - b. 與會人員於會議開始前，應先行就視訊會議所需使用之視訊設備環境進行測試。
 - c. 會議前與會人員應確認可於適當之獨立居室進行會議。
 - B. 視訊會議進行階段：
 - a. 會議簽到得採視訊截圖、拍照、傳真或於紙本簽到表登錄各委員與會情形等方式回傳工作小組辦理。

- b. 會議資料以線上即時顯示方式為原則。
 - c. 視訊會議資料管理及視訊設備使用，應遵循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 C. 與會人員對會議討論過程、會議決議及會議資料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除工作人員外，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D. 出席委員應郵寄回已簽名之評分表及彙整總表予工作小組併入會議紀錄。
3. 合格申請人簡報注意事項
- (1) 合格申請人應依通知時間出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 (2)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應與評審項目有關，合格申請人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之資料不應納入評審考量。惟額外承諾事項經委員會同意者可納入投資契約。
 - (3) 被授權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合格申請人使用，但被授權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申請人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110V電源；投影機；投影布幕。
 - (4) 簡報順序依各合格申請人申請遞件時間（以被授權機關收受時間為準）之先後次序進行。
 - (5) 合格申請人代表簡報人應由其申請人代表人、授權代理人、專案經理人擔任，於簡報前應提出個人身分證正本及代理人委任書供會場工作人員檢查，逾預定簡報時間入場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機會，評審項目「現場簡報與答詢」以零分計算，由甄審會委員依據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予評分。
 -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非該合格申請人應進入視訊會議室時段，不得允許其進入。
 - (7) 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7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應以國語進行口頭報告，並應自行準備電腦等相關簡報器材。
 - (8) 甄審會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合格申請人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

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合格申請人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9)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回覆甄審會委員答詢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不含甄審會委員發問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主席可參酌合格申請人家數審酌調整，並於甄審會一周前通知合格申請人。
- (10)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3分鐘時，按短鈴1聲；時間到時按短鈴2聲，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詢。
- (11) 簡報時口頭詢問將做成書面紀錄，並作為甄審評決、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6.2.4 評決步驟

1.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相關文件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計分，本案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以序位法作為評定方式。
2.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3. 各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於「綜合評審評分表」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評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給至小數點下一位，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各合格申請人之評分總分不得相同，評分未達70分或逾90分者，應附註理由。
4. 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評分，各合格申請人經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70分以上且總平均分數亦達70分以上者方列入序位計算。總分最高者評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者為「3」，依序為之。
5. 由會場工作人員彙整各甄審會委員評定之評分及序位於「綜合評審評分序位總表」，並檢核各合格申請人有無符合甄審標準（即甄審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達70分以上且總平均分數亦達70分以上者，即為符合甄審標準）。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

如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以序位「2」最多者優先。如序位「2」之次數再相同者，以配分最高項目得分高者優先。

6.2.5 工作小組應向甄審會說明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甄審會就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方式之一之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 辦理複評。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第1款或第3款辦理。

6.2.6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6.2.7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

甄審項目分數分配表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一) 計畫目標、開發經營理念、民間機構籌組計畫、技術實績及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開發經營理念。 2. 關於經驗與履約能力（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簡介：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所有成員）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2)民間機構之籌組理念。 (3)申請人與協力廠商之經驗實績。 (4)民間機構經營團隊之管理架構及計畫主持人之資歷經驗。 (5)如申請人為合作聯盟，其股權結構之內容。 (6)民間機構股東協議書之其他重要內容。 (7)股款募集計畫。 (8)民間機構章程草案。 (9)公告前3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含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案件)之履約情形(含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 3. 民間機構組織架構：包含民間機構財產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成員及業務分工等說明。 4. 技術實績及經驗:修造船廠、遊艇碼頭營運管理實績。 5. 協力廠商分工項目之說明，及履約期間組織如有變更之構想 	20%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p>(二) 興建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計畫之設備分析：應包括「興建設備」與其數量、規格、預定金額等說明。 2. 修造船廠、遊艇碼頭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影響說明及對策。 (2) 技術轉移程度。 3. 興建期間之管理組織架構： <p style="margin-left: 20px;">興建工程經費（含直接、間接工程成本）、經費執行進度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p> 4. 施工管理計畫(含相關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概要 (2) 人員組織計畫 (3) 進度控制計畫（含相關時程、開發構想） (4) 工程執行計畫 (5) 品質管理計畫 (6) 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計畫 (7) 緊急應變計畫 (8) 關鍵項目之施工計畫 (9) 環境保護計畫。 5. 開工前之籌辦計畫。 6. 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7. 保險計畫：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以及自負額與除外不保之損失之承擔方式。 8. 經費執行進度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 9.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10.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相關工程介面與協調事宜。 	<p>25%</p>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三) 營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組織與業務項目說明。 2. 經營理念與營運規劃（如營運規劃理念、目標、主題特色、營運項目、營運規劃及收費標準等） 3. 經營管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規劃：應包括營運成本分析（人事、電力、設施維護、衍生廢棄物處置等項目）、設施安全維護保養計畫、污染（如臭味、固定污染源、廢棄物、廢水等）防制計畫等等相關措施。 4. 市場分析。 5. 商業行銷通路等品質管理計畫（如客訴處理、服務品質控管等）。 6. 操作管理、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如未來人員招募、人力配置、員工培訓計畫等）。 7. 物料管理及設施檢驗校正計畫。 8. 保養及維修計畫。 9.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10. 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11. 保險計畫：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以及自負額與除外不保之損失之承擔方式。 12. 資產及設備維護與重置計畫：包括重置設備之其數量、規格、重置年度、預定金額等說明。 13. 內部監控與稽核。 14. 安全維護措施：包含管制區與非管制區之作業安全及保全措施。 15. 環境管理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16. 移轉計畫及其他。 	20%
(四) 財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例如興建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融資年期及利率、折現率、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等。 2. 資金籌措計畫：包含自有資金籌措計畫、融資計畫及償還計畫。 3. 營運期間各年期之分年營運收入、成本、費用之預估。 4. 分年投資經費之預估及分年資本支出計畫。 5. 財務效益分析：應包括重要財務參數與評估指數，例如「自償能力分析」、「計畫淨現值（ProjectNPV）」、「計畫內部報酬率（ProjectIRR）」、「計畫回收年期（ProjectPay-BackPeriod）」、「股權淨現值（EquityNPV）」、「股權內部報酬率（EquityIRR）」與敏感度分析。 6. 預估之財務報表：即委託營運期間之分年資產負債表、分年損益表，以及分年現金流量表。（須提供財務模型檔案檢核 7. 權利金預估及繳納計畫。 	20%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8.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民間機構之資金籌措計畫涉及融資需求者，須提供融資機構經理級（含）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以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民間機構之資金籌措計畫不涉及融資需求者，無需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9.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10.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11. 其他	
(五) 創意回饋、永續發展及其他	1. 永續發展計畫。 2. 有利於本計畫執行之創意回饋計畫。 3. 針對設籍興達港漁民之收費優惠方式等。 4. 海洋教育及遊艇體驗活動之規劃。 5. 其他申請人可提供其他項目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海洋教育（教材、導覽創意）、綠建築等創意內容。	10%
(六) 簡報及詢答	簡報及接受詢答之內容	5%
總分		100%

6.3 甄審作業流程

6.3.1 甄審作業流程及時間表詳見下表所示，各項作業時間得由被授權機關視作業需要調整，且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並公告之，並得視需要延長或縮短甄審作業時程。

6.3.2 甄審作業流程及預定時間表

項次	截止日期	作業內容	備註
1	D	被授權機關正式公告申請須知	
2	D+20	申請人以書面請求被授權機關澄清申請須知之疑義（依本申請須知規定，自本申請須知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為之，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	
3	D+30	被授權機關答覆申請人對申請須知所提出之疑義，（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須於前述申請澄清釋疑期限屆滿後10日內為之）被授權機關於必要時變更或補充申請須知	
4	D+35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受理期限（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受理申請文件期間為35日）	
5	D+40	被授權機關初步查核申請文件	
6	D+50	申請人補正或完成澄清文件內容（若無需申請人就資	

		格文件補正或澄清，被授權機關得視同完成本項工作)	
7	D+60	被授權機關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8	D+70	甄審會進行綜合評選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視甄審會 召開時程 而定
9	D+100	被授權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10	D+130	被授權機關與民間機構進行簽約	

6.3.3 甄審結果

- 1.經出席甄審委員確認綜合評審總評分表之評定分數及序位無誤後，由被授權機關核定後二周內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頁公布綜合評審結果，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 2.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3.甄審會各次會議紀錄於綜合評審結果公開後二週內公開於主辦機關網路。

第七章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

7.1 議約

- 7.1.1 被授權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將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本申請須知及各項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劃書、綜合評審結果進行議約。除有下列情形之外，公告之投資契約、相關文件與附件，不得於議約程序予以增修刪改：
 1. 為求文字及用語之明確化。
 2. 為解決契約條款間之衝突。
 3. 在不損及被授權機關權益之前提下，有利於契約之執行。
 4. 申請須知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有發生情事變更而須改變投資契約內容者。
 5. 其內容之變更，符合公共利益，且不影響公平競爭者。
 6. 其他被授權機關認為有必要變更者。
- 7.1.2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通知之翌日起1個月內與被授權機關完成議約。最優申請人取得與被授權機關議約完成之會議紀錄後，應於一個月內於高雄市依法完成民間機構公司之設立登記，並以民間機構公司名稱與被授權機關完成契約簽訂事宜。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議約、簽約者，被授權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最優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被授權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簽約，但因被授權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7.1.3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理事項及時程，完成與被授權機關議約及與被授權機關簽約作業。若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被授權機關完成議約及與被授權機關簽約作業時，被授權機關將依促參法第42條或第46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或另公告徵求民間投資。
- 7.1.4 被授權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該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1. 未依公告及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5. 未依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

7.1.5 本申請須知第7.1.4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由被授權機關撤銷原評定結果。

7.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7.2.1 民間機構之設立及其限制

1. 單一公司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以公司發起人之身份籌備並成立新設民間機構與被授權機關辦理簽訂投資契約，公司之設立登記，主營業所及稅籍應設在高雄市。
2. 民間機構自設立時起，於許可期間內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億(100,000,000)元。
3. 民間機構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4. 本案許可期間屆滿前，民間機構自有資金之比率不得低於30%，如有不足者，應進行增資、減少負債或其他有效適當之方式，以維持前開自有資金比率。

7.3 簽約

7.3.1 簽約期限

被授權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籌辦及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並得展延一個月。

7.3.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被授權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被授權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

7.3.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被授權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被授權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7.3.4 民間機構依議約結果、甄審委員會及被授權機關意見，對原投資計畫書加以修正補充，於契約簽訂之次日起90日內，依本申請須知第2.1.14條規定

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經被授權機關核定後，為投資契約之契約文件之一，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適用順序及效力，依投資契約第1.1條規定。

7.4 履約保證

- 7.4.1 為擔保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提供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柒仟萬元。
- 7.4.2 本案進入營運期一年後，民間機構得於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之額度內申請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剩餘之履約保證金如無應押提履約保證金之情事，於許可期間屆至且完成資產移轉程序六個月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 7.4.3 民間機構未能於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被授權機關將沒收其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 7.4.4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之方式之一繳納履約保證金：

1. 現金，存入執行機關指定帳戶。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3.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5. 無記名政府公債。
6. 設定質權且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應註明放棄抵銷權），應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為質權人。
7.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8. 銀行所出具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 3 年為一期。

附件

附件一申請文件各式書表

附件一之一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		份數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申請文件項目			已附	免付
1.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1		
一般規定文件	2. 投資申請書	1		
	3. 申請切結書	1		
	4. 合作聯盟協議書	1		
	5. 合作聯盟授權書	1		
	6. 代理人委任書	1		
	7. 各協力廠商承諾書(協力廠商家數: __家, 由申請人填寫)	1		
	8.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標單	9. 權利金報價單	1		
資格證明文件	10. 申請人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1		
	11. 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12. 申請人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		
	13. 申請人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		
14.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1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		
16. 投資計畫書(紙本及可編輯電子檔及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20		
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				
公司名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印鑑)</div>				
公司負責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印鑑)</div>				
(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 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二投資申請書

(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投資人之審核，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公告之「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申請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確認，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貴局、甄審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疑義，以貴局解釋為準，對申請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公司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公

司電話：公

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

合作聯盟領銜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公

司電話：公

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公

司電話：公

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公

司電話：公

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公

司電話：公

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請書內合作聯盟之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2. 本申請書之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附件一之三申請切結書

(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具切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茲依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貴局」)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公告之「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投資人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被授權機關，被授權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權利之情事。貴局若因具切結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書人願以自己之費用，於該等程序中為貴局為履約爭議處理行為，並負擔貴局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包括律師費)，或因貴局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貴局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貴局因此所致之損害。
-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具切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其各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

（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四合作聯盟協議書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書人(記載合作聯盟所有成員名稱)(以下簡稱立書人等)，立書人等為共同合作參與「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下稱本案)為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提出申請事宜，茲協議如后，以資信守：

- 一、立書人等共同合作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本案申請、甄審、議約及一切與本案有關之相關一切程序、聯絡、物件受領等，授權指定由領銜成員為代表人代為處理，任何由領銜成員具名代表本合作聯盟之行為，均視為本合作聯盟全體之行為。被授權機關對領銜成員之通知，與對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於本案程序進行中將不更換立書人所有成員、立書人等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再成為本案其他合作聯盟一員，或單獨提出本案申請。
- 二、立書人等保證於本協議書存續期間立書人等相互間非單一公司／法人，且非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 (一)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或認股比例)
 - (二) 立書人等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將立即投資籌組公司以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擔任該公司之發起人，其中領銜成員與各成員之持股比例，並需依照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四、立書人等同意積極協助、配合、挹注投資民間機構，以辦理本案之興建、經營及立書人向被授權機關承諾之事項及應辦事項。
- 五、立書人等實際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六、立書人等同意關於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互負連帶責任。
- 七、本協議書之內容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立書人另有承諾更長期限外，本協議書自民間機構簽訂「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投資契約之日起三年後失其效力。
- 九、立書人等明確知悉，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本協議書內容或立書人等已提出之計畫或提供之文件等變更)，應事先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向被授權機關書面提出，未經被授權機關書面同意逕變更者，被授權機關得決定立書人於本案喪失任何資格，立書人等絕無異議。

立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合作聯盟領銜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公

司電話：公

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公

司地址：公司

電話：公司傳

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公

司電話：公

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備註：

- 一、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記載。
- 二、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 三、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 四、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106條、公司法第59條、第108條、第115條及第223條規定行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五合作聯盟授權書

(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為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貴局」)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申請參與「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投資人之審核，特指定(授權領銜公司名稱)為本申請案之領銜成員，其就本申請案有全權代理(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審核、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貴局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貴局。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被授權人

授權領銜公司：(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公

司電話：公

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備註：

- 一、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領銜成員。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 三、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六代理人委任書

(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領銜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為申請參與「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被授權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被授權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領銜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被委任人

代理人：(印鑑)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七協力廠商承諾書

(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承諾書人願意於(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以下簡稱「貴申請人」)獲准成立民間機構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簽訂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案)後，承諾接受民間機構委託作為本案之_____ (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協助提出予貴申請人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申請人或獲准成立之民間機構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領銜公司名稱)

立承諾書人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備註：

- 一、請將協力廠商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及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隨附於後。
- 二、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八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如有必要，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成員)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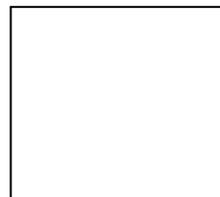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申請人印鑑)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

一、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

二、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領銜成員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九權利金報價單

權利金報價單

本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廠商）已審閱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相關規定，願於簽約後，支付開發權利金金額及營運變動權利金比例如下：

項目	支付金額或比例			
權利金報價	開發權利金	新臺幣_____元整 (本案開發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整)		
	營運變動權利金 (按每年營業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營業收入	最低給付比例	申請人擬定
		當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7.4億元部分	0.5%	___%
		當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7.4億元以上未達8.8億元部分	0.75%	___%
		當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8.8億元以上未達10.5億元部分	1%	___%
當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10.5億元以上部分	2%	___%		

填寫備註：

1. 本案支付開發權利金金額及營運變動權利金比例，由申請人自行擬定，惟應不低於本報價單之最低支付金額及比例。
2. 本報價單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並不得塗改。
3. 本報價單有未填寫最低給付數額或比例、或填寫低於最低給付數額或比例、或填寫錯誤或塗改、或加註條件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4. 本報價單之開發權利金金額及營運變動權利金比例與投資計畫書所載不符者，取高者為準。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編號:

(本欄由被授權機關填寫)

標封

掛 號

貼 正

郵 票

案名：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

寄件人名稱：(請填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申請人領銜成員)

代表人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截止日期：

111年2月7日下午5時30分前寄/送達。

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收

說明：

投標人應將本標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依序置入密封之「資格文件封」、「權利金標單封」及「投資計畫書」及等應備文件後，將信封袋或容器彌封，於本標封加蓋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編號:

(本欄由被授權機關填寫)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名：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

申請人名稱：（請填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申請人領銜成員）

地址：

資 格 文 件 封

說明：

- 本封面填寫完竣後，自行黏貼於自備之資格套封上。
- 本套封僅限裝入申請須知第 4.5.2 條規定之文件。
- 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置入申請須知第 4.5.2 條規定之文件，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編號:

(本欄由被授權機關填寫)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名：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

申請人名稱：（請填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申請人領銜成員）

地址：

權利金標單封

說明：

- 本封面填寫完竣後，自行黏貼於自備之資格套封上。
- 本套封僅限裝入權利金標單。
- 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置入權利金標單，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成員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附件一之十甄審相關表單

附件一之十-1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

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		份數	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補件或澄清結果			
			已附	免付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或澄清	意見	補件或澄清摘要說明	合格	不合格	
申請文件項目												
1.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1										
一般規定文件	2. 投資申請書	1										
	3. 申請切結書	1										
	4. 合作聯盟協議書	1										
	5. 合作聯盟授權書	1										
	6. 代理人委任書	1										
	7. 協力廠商承諾書(協力廠商家數：家)	1										
	8.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標單	9. 權利金報價單	1										
資格證明文件	10. 申請人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1										
	11.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12. 申請人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										
	13. 申請人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										
14.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1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										
16. 投資計畫書(紙本及可編輯電子檔及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20										
					申請人資格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需補件或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不符理由：		審查人員： 日期：		申請人資格補件或澄清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補件或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不符理由：		審查人員： 日期：	

附件一之十-2 申請人資格審查彙總表

高雄市興達漁港修 造船區暨海洋遊憩 設施民間自提BOT 案		申請人1	申請人2	申請人3
1.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一般規 定文件	2. 投資申請書			
	3. 申請切結書			
	4. 合作聯盟協議書			
	5. 合作聯盟授權書			
	6. 代理人委任書			
	7. 協力廠商承諾書（協力廠商家數： 家）			
	8.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標單	9. 權利金報價單			
資格證 明 文件	10. 申請人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11. 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2. 申請人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3. 申請人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4.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6. 投資計畫書（紙本及可編輯電子檔及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審查結果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為符合，“△”為經補正或澄清後符合，“×”為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名：

簽認日期：

附件一之十-3 投資計劃書審查意見表

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合格申請人	合格申請人	合格申請人
(一) 計畫目標、 開發經營理 念、民間機 構籌組計 畫、技術實 績及經驗	1. 計畫目標、開發經營理念。 2. 關於經驗與履約能力（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1)申請人簡介：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所有成員）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2)民間機構之籌組理念。 (3)申請人與協力廠商之經驗實績。 (4)民間機構經營團隊之管理架構及計畫主持人之資歷經驗。 (5)如申請人為合作聯盟，其股權結構之內容。 (6)民間機構股東協議書之其他重要內容。 (7)股款募集計畫。 (8)民間機構章程草案。 (9)公告前3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含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案件)之履約情形(含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 3. 民間機構組織架構：包含民間機構財產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成員及業務分工等說明。 4. 技術實績及經驗：營運遊艇碼頭或修造船廠營運管理實績。 5. 協力廠商分工項目之說明，及履約期間組織如有變更之構想	20%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合格申請人	合格申請人	合格申請人
<p>(二) 興建計畫</p>	<p>1. 興建計畫之設備分析：應包括「興建設備」與其數量、規格、預定金額等說明。</p> <p>2. 修造船廠、遊艇碼頭規劃，包括： (1)環境影響說明及對策 (2)技術轉移程度</p> <p>3. 興建期間之管理組織架構： 興建工程經費（含直接、間接工程成本）、經費執行進度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p> <p>4. 施工管理計畫(含相關時程): (1)工程概要 (2)人員組織計畫 (3)進度控制計畫(含相關時程、開發構想) (4)工程執行計畫 (5)品質管理計畫 (6)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計畫 (7)緊急應變計畫 (8)關鍵項目之施工計畫 (9)環境保護計畫。</p> <p>5. 開工前之籌辦計畫。</p> <p>6. 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p> <p>7. 保險計畫：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以</p>	25%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合格申請人	合格申請人	合格申請人
	及自負額與除外不保之損失之承擔方式。 8. 經費執行進度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 9.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10.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相關工程介面與協調事宜。				
(三) 營運計畫	1. 申請人提出之營運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 (1) 經營組織與業務項目說明。 (2) 經營理念與營運規劃（如營運規劃理念、目標、主題特色、營運項目、營運規劃、及收費標準等） (3) 經營管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規劃：應包括營運成本分析（人事、電力、設施維護、衍生廢棄物處置等項目）、設施安全維護保養計畫、污染（如臭味、固定污染源、廢棄物、廢水等）防制計畫等等相關措施。 (4) 市場分析。 (5) 商業行銷通路等品質管理計畫（如客訴處理、服務品質控管等）。 (6) 操作管理、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如未來人員招募、人力配置、員工培訓計畫等） (7) 物料管理及設施檢驗校正計畫 (8) 保養及維修計畫	20%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合格申請人	合格申請人	合格申請人
	<p>(9)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p> <p>(10) 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p> <p>(11) 保險計畫：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以及自負額與除外不保之損失之承擔方式。</p> <p>(12) 資產及設備維護與重置計畫：包括重置設備之其數量、規格、重置年度、預定金額等說明。</p> <p>(13) 內部監控與稽核。</p> <p>(14) 安全維護措施：包含管制區與非管制區之作業安全及保全措施。</p> <p>(15) 環境管理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p> <p>(16) 移轉計畫及其他</p>				
(四) 財務計畫	<p>1. 申請人應依興建及營運計畫來評估財務計畫，其內容應包含：</p> <p>(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例如興建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融資年期及利率、折現率、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等。</p> <p>(2) 資金籌措計畫：包含自有資金籌措計畫、融資計畫及償還計畫。</p> <p>(3) 營運期間各年期之分年營運收入、成本、費用之預估。</p> <p>(4) 分年投資經費之預估及分年資本支出計畫。</p> <p>(5)</p>	20%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合格申請人	合格申請人	合格申請人
	<p>務效益分析：應包括重要財務參數與評估指數，例如「自償能力分析」、「計畫淨現值 (Project NPV)」、「計畫內部報酬率 (Project IRR)」、「計畫回收年期(Project Pay-Back Period)」、「股權淨現值 (Equity NPV)」、「股權內部報酬率 (Equity IRR)」與敏感度分析。</p> <p>(6) 預估之財務報表：即委託營運期間之分年資產負債表、分年損益表，以及分年現金流量表。(須提供財務模型檔案檢核)</p> <p>(7) 權利金預估及繳納計畫。</p> <p>(8)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民間機構之資金籌措計畫涉及融資需求者，須提供融資機構經理級(含)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以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民間機構之資金籌措計畫不涉及融資需求者，無需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p> <p>(9)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p> <p>(10)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p> <p>(11) 其他</p>				
<p>(五) 創意回饋、永續發展及其他</p>	<p>1. 永續發展計畫。 2. 有利於本計畫執行之創意回饋計畫。 3. 針對設籍興達港漁民之收費優惠方式。 4. 海洋教育及遊艇體驗活動之規劃。</p>	<p>10%</p>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合格申請人	合格申請人	合格申請人
	5. 其他申請人可提供其他項目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海洋教育(教材、導覽創意)、綠建築等創意內容。				
(六) 簡報及詢答	簡報及接受詢答之內容	5%			
總分		100%			

工作小組簽名

日期

附件一之十-4 綜合評審評分表

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

委員編號：

項次	項 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1	合格申請人2	合格申請人3
(一)	計畫目標、開發經營理念、民間機構籌組計畫、技術實績及經驗	20			
(二)	興建計畫	25			
(三)	營運計畫	20			
(四)	財務計畫	20			
(五)	創意回饋、永續發展及其他	10			
(六)	簡報及詢答	5			
總分		100			
轉換序位		-			
甄審委員評分總分高於90分或低於70分之說明		-			

甄審委員簽名：

日期：

附件一之十-5 綜合評審評分序位總表

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1		合格申請人2		合格申請人3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是否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70分者而不得為最(次)優申請人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得分加總						
序位排序積分						
序位為“1”之次數(如排序積分相同時)						
序位為“2”之次數(如序位為“1”之次數相同時)						

經本評審會之評審

本案之最優申請人為：_____

出席甄審委員簽名：

本案之次優申請人為：_____

日期：

附件一之十-6 甄審委員會委員切結書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機關）為「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以下簡稱本案）敦聘

（以下簡稱臺端）擔任甄審委員會委員，臺端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相關規定簽署本切結書，並聲明如下：

一、臺端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並本於專業公正地辦理甄審事宜。臺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

1. 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2.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3.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4. 其他經本人或主辦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二、臺端有前項應行迴避之事由者，應主動向機關辭職，未主動辭職者，機關應予以解聘。

三、臺端自接獲機關所交付甄審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申請案件自行提出申請，或協助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其有違反者，該申請人不得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四、於工作執行間，臺端職務上或非職務上應負有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機關應予保密之「機密資訊」之義務。本條稱「機密資訊」者，係指臺端於工作期間因本案職務關係而得或知悉機關及其他員工所不知、或經機關註明或標示機密或其它同義字一切有關本案甄審公務上、商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包括已公開或一般知悉之資訊。臺端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約定而將機密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致機關須對他人負賠償責任者，臺端須與機關負連帶賠償責任。本保密約定於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後六個月內解除。

五、機關所交付之各申請人相關投資計畫書資料，於甄審期間請臺端妥善保管文件。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十-7 工作小組成員切結書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機關）為「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案號：_____（以下簡稱本案）請（以下簡稱臺端）擔任工作小組成員，臺端同意訂定本切結書，並聲明如下：

- 一、臺端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九條或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辭職，未主動辭職者，機關予以解職。
- 二、臺端於工作執行期間，其職務上或非職務上應負有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機關應予保密之「機密資訊」之義務。
- 三、本切結書稱「機密資訊」者，係指臺端於工作期間因本案職務關係而得或知悉機關及其他員工所不知或經機關註明或標示機密其它同義字一切有關本案甄審公務上、商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包括已公開或一般知悉之資訊。
- 四、臺端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約定而將機密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致機關須對他人負賠償責任者，臺端須與機關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本保密約定於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後六個月內解除。
- 六、機關所交付之各申請人相關投資計畫書資料，於甄審期間請臺端妥善保管文件。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投資契約(草案)